

凭祥市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账户服务管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凭祥市财政局

代理方（乙方）：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为切实加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账户服务管理,确保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账户管理协议。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人民银行规定的开户资料文件,并保证所有提交的开户申请表和所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二）单位名称、单位法人等开户资料变更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通知乙方。

（三）在规定的营业时点内将填写正确、签章齐全的票据送达乙方。

（四）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并反馈对账信息,发现问题尽快查明原因并告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一户多管,科学核算。在一个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内,乙方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等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等纳入单独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非基金性质的社会保障资金按类别、分层次管理和核算,即对社保基金按险种分开核算,分险种、按政策计息,确保每个险种的资金收、支、结余情况清晰明了。

2. 及时准确,确保安全。乙方认真校验甲方预留印鉴、票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准确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准确的办理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收支业务。对于审核校验真实合法的财政拨款事项,应于当天拨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有意拒拨或迟拨社保资金,更不能侵占、挪用、贪污该社保资金,确保资金绝对安全。

3. 加强管理,做好对账。一是乙方在每个计息期要分险种、按类别(活期、定期等)提供一式多联的利息通知单,同时送财政国库部门、财政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分别记账;二是乙方在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要分险种、按类别打印出上月账户对账单及时送财政国库部门以便对账,如发现问题尽快查明原因并告知甲方。三是乙方要加强资料管理,保证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相关的票据、账户信息等资料安全、完整。四是乙方依法为甲方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账户信息保密。

4.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社保基金归集财政专户工作。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第四十条规定:“收入户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向上级经办机构缴拨基金、原渠道退回保险费收入、退回转移收入等情形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收入户原则上月末无余额。”乙方要严格执行文件要求。

5. 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在社保基金收缴及汇划清算业务开

展过程中,提供一定的人力、物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各项相关工作,为甲方及其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和优惠政策,应按不少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社保基金优惠利率计息,代理期间免收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维护费、账户年费、汇划费、对公自动服务费、信息系统具备对账服务、分账(可设子账户计算本金、利息)核算系统等)。

(二)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为甲方社保基金提供优惠利率。

为确保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国家对社保基金存入银行部分出台相关优惠利率政策,乙方必须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等文件规定计算利息。承诺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市场利率,对凭祥市本级社保基金专户管理的资金给予执行最大化的优惠利率。如遇政策调整,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存款利率执行。

财政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率应符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具体执行利率如下:

凭祥市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利率表

序号	内容							
	社会保险基金名称							
1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存款利率上限(年利率%)		活期	三个月 整存整取	半年整 存整存 整取	一年整 存整存 整取	两年整 存整存 整取	三年整 存整存 整取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2	本次投标报价	执行利率	0.20	1.20	1.45	1.55	1.85	2.35

备注：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甲方存款利率调整情况，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投标中所作出的承诺必须在协议期限内完全履行，若因业务需要调整承诺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协议期内，若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甲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可以单方终止协议，重新选择开户银行；若乙方无违反相关协议规定，甲方不能无故单方终止协议。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集中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等努力为甲方解决问题。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即从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7年12月09日止。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部门、本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由于工作需要、职能调整、

部门改革、行政决定等要求调整、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除外，这些情形均不属于双方违约，无须担责。

第八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凭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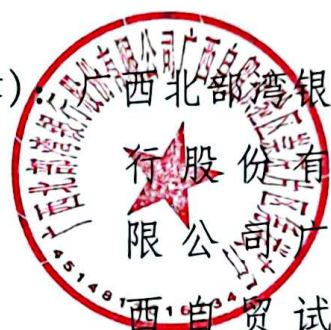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凭祥市北环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邮政编码:532699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邮政编码:532699

日期:2024年12月10日